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
-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3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19)证特审字第 0401011 号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作为众信旅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众信旅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众信旅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

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众信旅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朝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太宏

2019年4月22日